

#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校园交通安全与车辆管理规定

## 版本号：SECD-JT-20231010（第二版）

## 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号	更新内容	生效日期
V1	首次发布	2022年9月14日
SECD-JT-20231010 (第二版)	根据最新政策规定 和学校发展情况, 进行全面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交通行为，维护校园交通秩序，保障校园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园管辖区域及区域内的车辆驾驶人、车辆所有人、行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供电车、军警车等特种车辆除外。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后勤部安全保卫处是学校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职能部门，代表学校统筹开展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根据校园交通环境、校内车辆停放需求等情况，后勤部安全保卫处提出校园停车场地的规划，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规划和实施。

## 第三章 校园道路管理

**第五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封闭校园道路或以其他方式妨碍校园交通，如因工程建设等原因需占用、挖掘校园道路等，应事先向学校后勤部安全保卫处、工程管理处等职能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未经批准擅自主张施工的，后勤部安全保卫处有权制止；造成校园设施损坏的，安全保卫处可按设施定价要求赔偿，并追

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条** 在校园道路上施工须在距离道路作业地点的安全距离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完毕后，要及时将道路恢复原状，保证校园内道路交通的畅通。

**第七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毁损、遮挡交通设施和标志标识。

**第八条** 根据学校大型活动、接待任务、交通事故或突发事件等情况，后勤部安全保卫处可对路段采取禁止、限制通行等临时交通管制措施，所有单位、车辆和人员应主动配合、服从执勤人员的管理。

**第九条** 车辆应有序停放在校园停车场、停车位内。禁止在人行步道、人行横道、消防通道、陡坡路段、转弯路口、校园出入口周边以及学校主干道路、绿地、草坪等地点停放车辆。

**第十条** 入校车辆在校园内应严格遵照交通标志行驶，通过路口、坡路、人行横道、人流密集路段，应减速慢行、礼让行人。

**第十一条** 校内行驶车辆须严格遵守校内行驶限速 15 公里/小时的规定，禁止鸣喇叭、无证驾驶。

**第十二条** 学校对机动车辆入校采取限时限行分流措施，后勤部安全保卫处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车辆入校时间和路线。如遇保障学校重点工程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后勤部安全保卫处协商解决。

## 第四章 机动车辆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采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管理进校车辆。学校的师生员工、长期服务的第三方单位及个人的机动车辆须按要求办理车辆审核备案手续，车辆通过自动识别车牌进出校园；临时来访车辆入校须在访客系统上办理预约。

**第十四条** 车辆准入办理坚持分类申办、严格审核、规范使用、权责相适的原则，具体如下：

车辆类别	申办对象	细分说明	申办数量
A类	教职工	A1-全职教职工	每人名下可注册2辆车
B类	学生	B1-在校研究生	在车位允许的情况下，每人名下可注册1辆车
		B2-在校本科生	
C类	学校公车	C1-学校公务车	/
		C2-学校长期租赁车辆	
D类	与学校有业务合作的单位或个人	D1-学校聘用的短期工作人员（如：研究助理、实习生等）	在车位允许的情况下，每人/单位名下可注册1辆车
		D2-长期工作地点在校内的服务保障的单位及人员（如：警务室、工商银行、东涌医院等单位等）	
		D3-学校三级及以上单位长期合作的单位及人员（如：保安公司、中航物	

车辆类别	申办对象	细分说明	申办数量
		业、商业公司等单位)	

**第十五条** 办理车辆准入的人员和机动车辆须遵守校园交通管理规定，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行驶和停放。被列入校园交通安全失信名单的，其名下的车辆不予准入。

**第十六条** 车辆准入办理人须持有合法有效驾驶证。除学校公车、与学校有业务合作的单位，其他类别车辆应为个人机动车（原则上为本人、配偶名下实际购买、长期租赁的车辆），办理车辆准入的材料包括：

1. 必备材料：

(1) 办理人身份证件（教职工、学生为校园卡，其他人员为身份证）；

(2) 办理人有效期内驾驶证（教职工、学生本人无驾驶证的，提供配偶驾驶证）；

(3) 办理车辆有效期内行驶证。

2. 其他材料

车辆类别	申办对象	细分说明	其他材料
A类	教职工	A1-全职教职工	
B类	学生	B1-在校研究生	
		B2-在校本科生	
C类	学校公车	C1-学校公务车	情况说明、

车辆类别	申办对象	细分说明	其他材料
		C2-学校长期租赁车辆	租赁协议
D类	与学校有业务合作的单位或个人	D1-学校聘用的短期工作人员(如:研究助理、实习生等)	情况说明、劳务协议
		D2-长期工作地点在校内的服务保障的单位(如:警务室、工商银行、东涌医院等单位及人员等)	情况说明
		D3-学校三级及以上单位长期合作的单位(如:保安公司、中航物业、商业公司的单位及人员等)	情况说明、合作协议

**第十七条** 校外车辆停放实行年审制度,每年审核一次。每年的12月1日至20日为办理下一年度车辆审核、注册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停放手续的,按临时来访车辆处理。

## 第五章 其他车辆管理

**第十八条** 校园服务电动车须在后勤部安全保卫处办理登记上牌手续,安装校内专用号牌。上牌车辆须符合新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

校园服务电动车指的是:食物运送、水源运送、快递运送、环境保洁、设备设施紧急抢险、校园治安巡逻、消防巡查、工程抢修等提供校园服务用途的电动车。

**第十九条** 师生及第三方服务人员驾驶个人电动车通勤

须有序停放在划定的电动车停放区。后勤部安全保卫处对违反规定使用、无校内专用号牌、乱停、乱放的电动车，定期予以清理。

**第二十条** 校门口坚持两轮电动车“不进不出”的管理原则，即校内行驶的校园服务电动车不出校园，校外行驶的电动车不进校园。

**第二十一条** 校园三轮车由学校三级及以上单位收集相关信息，到后勤部安全保卫处申办校园临时通行证。

**第二十二条** 禁止无证无牌、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改装机动车、大功率燃油、燃气助力车在校内行驶。

**第二十三条** 禁止校园自行车违规载人骑行或进入室内空间。根据校园管理要求，须定点停放自行车辆，严禁扰乱或影响消防疏散和校园通行秩序。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机动车道或室内骑行单车或使用平衡车、滑板车、轮滑等滑行工具。

**第二十五条** 禁止电动自行车、滑板车、平衡车等电动车辆进入室内空间。（根据新国标定义，电动自行车为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校园内无证驾驶或练习驾驶车辆；教学、实验用车应当经后勤部安全保卫处批准后在校园道路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行驶。

## 第六章 行人管理

**第二十七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注意来往车辆，确认安全后再通行。

**第二十八条** 注意观察交通标志，遵守交通规则，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故意制造交通障碍、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行动不便的老人应有人陪同，学龄前儿童需由监护人员带领和看管。

## 第七章 车辆违规处罚

**第三十条** 因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交通事故或恶劣影响的，后勤部安全保卫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警告、校内通报、取消入校权限、列入校园交通安全失信名单等处理，情节严重者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详见附录表 1：车辆处罚规则）。

**第三十一条** 校园内行驶的车辆经学校车速监测系统监测和筛查有多次或明显超速行为的，根据车辆信用积分制度处理。后勤部安全保卫处根据校内交通状况，及时调整车辆信用积分制度（详见附录表 2：车辆信用积分制度）。

**第三十二条** 对擅自占用校园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秩序的车辆、物品，后勤部安全保卫处通过张贴《违停告知单》进行交通安全提示并进行通报，告知后不予以立即纠正的，学校保卫处可将有关车辆、物品进行牵引、搬移现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事主承担。

**第三十三条** 停放在校内同一位置超过半年无人维护、使用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后勤部安全保卫处可联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拖移处理。

## 第八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四条**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自行协商损害赔偿事宜，并及时撤离现场，恢复道路通畅；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当事人应立即报告学校后勤部安全保卫处，交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后勤部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原 2022 年 9 月发布《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校园交通安全与车辆管理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 附录:

### 1. 车辆处罚规则

分类	违法、违规行为	惩处措施
A 类	酒驾、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危险驾驶	取消入校权限、列入校园交通安全失信名单,同步移交公安机关或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	
	蓄意闯岗,扰乱校园交通秩序,阻碍车辆通行等情节严重的行为	
	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	
	违反校园交通安全与车辆管理规定 $\geq 3$ 次	
B 类	驾驶机动车在校园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上	警告、通报
	不按规定超车、让行或者逆向行驶	
	未经报备运载危化品进入校园,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载客汽车与私人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 以上	
	故意驾驶机动车驶入学校禁行路段	

分类	违法、违规行为	惩处措施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不按 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	
	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	
	不按规划的标线和方向停放机动车辆	
C类	未经报备允许，擅自挪动校园路障通行	批评、教育
	私自承载未报备的无关人员入校	
	不听从校园安保或现场管理人员指挥	
	驾驶车辆时接打电话，不按道路标线行驶胡乱 窜行	
	违规使用灯光、喇叭影响其它车辆和路人	
	驾驶机动车辆转向不减速，通过人行横道或人 员密集区域不礼让行人	

## 2. 车辆信用积分制度

序号	校外人员车辆	校内师生车辆
1	每周向用工部门通报上周校内第 三方的车辆违规限行情况（如：超 速）	每周以邮件方式提醒师生上周校内 车辆超速限行情况（如：超速）
2	以周为单位根据累计分数换算禁 止入校时间	以月为单位根据累计分数换算禁止 入校时间
3	车辆第一次超速，记1分，第2次 及2次以上超速，每次记2分。每	每超速一次，记1分。每1分禁行1 周，当月累计总分会在下月清零

序号	校外人员车辆	校内师生车辆
	1分禁行1月，当周累计总分将在下周清零	
4	每个教学年度（即每年7月1日至下年6月30日）内，如车辆已累计2周超速被限行后，再次发生超速情况，将被长期禁止入校	

### 3. 车辆审核备案手续

车辆类别	申办对象	细分说明	申办方式
A类	教职工	A1-全职教职工	由申请人在钉钉OA提出“车辆准入申请”
B类	学生	B1-在校研究生	由申请人在一站式服务大厅提出“车辆准入申请”
		B2-在校本科生	
C类	学校公车	C1-学校公务车	
		C2-学校长期租赁车辆	
D类	与学校有业务合作的单位或个人	D1-学校聘用的短期工作人员（如：研究助理、实习生等）	由申请人或校内对接人在钉钉OA提出“车辆准入申请”
		D2-长期工作地点在校内的服务保障的单位（如：警务室、工商银行、东涌医院等单位及人员等）	

车辆类别	申办对象	细分说明	申办方式
		D3-学校三级及以上单位长期合作的单位(如:保安公司、中航物业、商业公司的单位及人员等)	
E类	访客车辆	E1-访客	由申请人或校内对接人在科大Go提出“访客预约”